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方式、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具体业务授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授信期限、授信种类、利率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各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除《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